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我校将在2022年继续招收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”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少民博士生”）。

**一、招生规模及专业**

1. 本年度我校拟招收少民博士生5人（**其中已录取3名硕博连读生**）。

2. 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为加强民族地区急需紧缺应用型人才培养，我校将剩余少民骨干博士招生计划集中安排到**理工医类学科专业**。（查询方式：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（yzb.tju.edu.cn）—服务系统—2022年博导查询系统）。

**二、报考条件及流程**

1. 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，政审合格，立志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；

2. 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，我校**只接收少数民族考生报考，不接收汉族考生**；考生须取得并向我校提供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”（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）；

3. 其他报考事项及流程参考[《天津大学2022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](http://yzb.tju.edu.cn/xwzx/tkbs_xw/202111/t20211109_321439.htm)。

**三、注意事项**

1. 对西藏、新疆和四川、云南、甘肃、青海四省藏区以及云南怒江、四川凉山、甘肃临夏等地的少数民族考生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2.被录取考生需与招生单位、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（及）所在单位签订三方（或四方）定向协议书。被录取在职考生入学不迁转户口。

3. 其他相关事宜请参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2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》、《天津大学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咨询电话：022-27401195；022-27409520

专用邮箱：tjub27401195@126.com；

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2号 天津大学第九教学楼217室；

天津市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135号 天津大学行政服务中心（杏荪楼）A305